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錢善盈

電話：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03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3002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5. odt、

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6. odt、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7. odt、

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8. odt、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9. ods、

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10. odt、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11.

odt、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12. odt、

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13. odt、376735100E_1130022951_ATTACH14.

odt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海委會）113年「海洋地方創

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推動方案」徵件計畫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11日府環海永字第1130065036號函辦

理。

二、海委會為鼓勵學校及地方民間組織從事海洋地方創生、產

業活絡及永續經營等業務，並藉由補（捐）助措施導引相

關單位依循海洋委員會政策方向，將效益延伸至地方基

層，採取齊一的步伐，共同致力推展海洋事務健全發展，

爰辦理旨揭「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推動方

案」徵件計畫。



三、本案徵件時間至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相關計畫申請書件請至海委會全球資訊網>首頁>公告資訊>最新公告區（網址：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67&parentpath=0,6&mcustomize=bulletin_view.jsp&dataserno=202403070001）下載。

四、本案徵件主題及補（捐）助經費原則請詳閱附件「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推動方案」徵件計畫說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 2024/03/14 14:54:34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